

淮南市教育局文件

教助〔2017〕38号

关于印发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工作 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属中小学：

现将《淮南市教育民生和教育扶贫工作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教育民生和教育扶贫工作奖惩办法。



淮南市教育局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工作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三项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工作有效实施，强化绩效管理，严格问责机制，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民生工程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办发〔2015〕55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淮办发〔2017〕28号）、淮南市教育局实施民生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淮南市教育局2017年民生工程项目考核办法》（淮民生〔2017〕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教育局对实施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工作的各县、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属中小学实施考核，建立奖惩机制。

第三条 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县、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负责人，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具办科室主任、班主任、相关老师是直接责任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表彰先进，失责追究的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督”机制。

第五条 实施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工作单位，应当完善基础工作，上报资料和数据应当及时、真实、完整、规范。

第六条 省、市开展的年度绩效评价或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工作单位应当主动配合，确保有效实施。

第七条 经综合绩效考核，对年度被评为优秀的单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优秀单位在市教育局评选先进、项目资金安排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先进个人在干部使用、评选先进、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淮南市民生工程工作问责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 （一）降低补助标准、保障标准的；
- （二）不按照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程序操作的；
- （三）不履行职责，工作推诿扯皮，影响教育民生工程和
教育扶贫实施的；
- （四）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教育民生工程和
教育扶贫资金的；
- （五）滞留、挤占、挪用、闲置、拖欠、转移、隐匿、贪污教育民生工程和
教育扶贫项目资金的；
- （六）未完成年度教育民生工程和
教育扶贫工作任务的；
- （七）教育民生工程和
教育扶贫中发生事故的；
- （八）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应受助未受助、不应受助而受助的；
- （九）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对单位进行约谈。

（一）月巡查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单位；

（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排名最后 1 名的，市属学校排名最后 3 位的单位；

（三）未完成序时进度任务的单位。

第十条 三项教育民生工程和教育扶贫工作，单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因本单位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市教育局年度绩效考核在全省排名的单位，向市教育局写出书面检查，县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年度主要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民办学校将视其情节减少分配招生指标、停止招生、取消办学资格。

第十一条 有第八条行为之一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情节严重的不得晋升职务。

第十二条 因被抽查单位工作不力，造成淮南市教育民生工程、教育扶贫 年度考核全省排名末位的，按规定将追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教育民生工程办公室、教育扶贫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